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有關清盤呈請的更多信息

茲提述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王殿鎖先生（「呈請人」）針對本公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交呈請書（「呈請書」），呈請法院將本公司清盤並委任臨時清盤人及/或臨時管理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與該公告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本公司主要股東張子洪先生向呈請人全額支付申索，且呈請人簽署承諾書（「承諾書」）立即於法院撤回針對本公司的呈請書。

此外，承諾書稱，申請人應在未來 30 日內與本公司和張子洪先生完成相關文檔。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許京平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京平先生、許中平先生、Shengbiao Zhang 先生及楊保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天福先生及胡玥玥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